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 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04月18日研發處處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公告之「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鼓勵本校執行非生物醫學類之人類研究專題計畫送交研究倫理審查，以落實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保障，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人類研究係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
- 三、本要點適用於101年度起，經國科會核定補助(含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且有關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
- 四、本要點主要以自願送審的措施，期許研究者能夠透過參與研究倫理審查程序，確保妥善規劃研究設計及執行，以達並重學術自由與研究倫理之目的。
自願送審之申請(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校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指定由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審查委員會辦理研究倫理審查。
 - (二)申請(主持)人請於專題研究計畫開始執行前，向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研究倫理審查申請，並依照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網站(<http://rrec.cmu.edu.tw/>)「下載專區」之說明，備齊相關送審資料後，送交研發處。統一由學校發函公文並將送審資料交由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辦理。專題研究計畫於研究倫理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 (三)申請(主持)人於計畫執行中應配合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持續追蹤，或不定期訪查等相關程序，以確保執行過程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 五、適用本要點範疇內之研究計畫，審查費用依國科會公告之「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辦理。
- 六、本要點經研發處處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